曾伯霖簠考釋

屈萬里

一、前說

傳世的曾伯霖簠，器和蓋都有銘文（見附圖一、二）。由於器和蓋分藏在兩處，以致使不少的人誤以爲是兩個器物。器的銘文共九十二個字；最初著錄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裏（見卷七。下文簡稱積古。）。後來，攈古錄金文（卷三之二。下文簡稱攈古。）、奇觚室吉金文述（卷一七。下文簡稱奇觚。）、綴遺齋彝器考釋（卷八。下文簡稱綴遺。）、周金文存（卷三）、小校經閣金文拓本（卷九。下文簡稱小校。）、三代吉金文存（卷十），和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（二〇七葉。下文簡稱金圖。）等書，都曾著錄。此器原藏在阮芸臺的家裏（見小校九，張叔未跋。），後來燬於火（見金圖目錄表一四葉）。蓋的銘文，共九十個字。文辭和器銘全同；只是『于我皇且文考』句中，蓋銘無『且』字，又『曾伯霖段不黃耇』句中，蓋銘無『伯』字。蓋銘的字體，較器銘稍大。而書法的丰神，則完全一樣。蓋銘著錄於從古堂欵識學（卷二。下文簡稱從古。）、窓齋集古錄（卷一五）、攈古（卷三之二）、奇觚（卷五）、綴遺（卷八）、周金文存（卷三）、小校（卷九）、三代吉金文存（卷十），和金圖（二〇七葉）。蓋的實物，最初藏在長白斌笠耕家裏，後歸寧波周小厓（見小校張叔未跋），又後歸於灘縣陳簠齋（見綴遺八）；現則不知流落在什麼地方。

考釋此器的，據我所知，最早的是積古。其後則有從古、奇觚、攈古、綴遺、雙劍誃吉金文選、吉金文錄，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（下文簡稱金釋）。各書的考釋，多是偏重於文字和句讀方面；探討銘文中所敍述的史實的，則較少。偶爾有談及它的年代或史事的，又都是三言兩語，略而不詳。而且，即使那三言兩語，除了張石匏外，也都沒有搔着癢處。

本文的目的，是選取前人在文字句讀方面所得的成果，並參以己見，以求明瞭全篇銘文的大意。更就史實方面，加以爬梳推證；希望能够知道此器究竟作成在什麼時代；它所說的「克狄淮夷」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二、銘文釋義

曾伯霥簠的銘辭是(只錄器銘，蓋銘從略。)：

隹王九月，初吉庚午。曾白霥悊聖元二武二孔黹。克狄濰尸，印燮鬯湯。金衛鐊行，具既卑方。今羼其吉金黃鏞，今用自乍旅匿。目征目行，用盛稻粱。用養用亯于我皇且文考，天賜之福。曾白霥叚不黃耇，徲年𩰫耆無彊！子二孫二，永寶用之亯。

現在把這篇銘文，分句解說如下：

隹王九月，初吉庚午。

隹，是發語詞；和後世作發語詞用的維、惟、唯相同。王，和春秋『春王正月』的王一樣，指周王朝的歷法而言。九月，當是周襄王十年(魯僖公十八年)的九月(說詳第四節)。詩小雅小明篇：『二月初吉。』毛傳和鄭箋都說『初吉』是朔日。後經王靜安考證的結果，認爲初吉是每月一日到七八日(見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)。茲從王氏說。依照董彥堂先生的中國年曆簡譜，周襄王十年的九月朔日是癸亥；那麼，庚午是九月初八日了。

曾白霥悊聖元二武二孔黹。

此二句當讀作『曾白霥悊聖元武，元武孔黹』。它的寫法雖和兩個疊字相連的情形相同(如子二孫二)，而讀法却和石鼓文的『君子員二邋二員游』(讀作『君子員邋，員邋員游)一樣。積古(卷七)說：『曾，當卽鄫；夏之後。國爵爲伯，而春秋作子者，意後王貶之也。』按：此曾是夏後之鄫，是可信的。至於後王貶爵之說，恐怕難信。我以爲曾很可能原來是子爵，而後來妄自稱爲伯爵。這類以低爵而冒稱高爵的例子，在春秋時代是常有的。白，在金文裏經常當作伯仲的伯字用；這裏是用作公侯伯子男的伯。霥，是曾伯的名子。積古引吳侃如說，以爲是霥字。後來的學者，很多人遵從這一個說法。奇觚因爲霥並不从彡，說它不可能是

霥字；而認爲它應該寫作霥，也就是黍字(說見卷五)。綴遺(卷八)則以爲此字从雨从⿱米木；⿱米木，从木不从禾」，因而隸定作霥，並認爲霥或許是桼的籀文。按：⿱米木，正象樹上的漆汁『如水滴而下』(說文語)，當是古桼(今通作漆)字。茲從原字形，隸定作⿱米木。此字應當是从雨、桼聲，而未必就是桼字。可惜後世的字書裏沒有這個字，所以就無法知道它的意義了。悊，當卽悊字。悊字屢見於漢書，和哲字相同。漢書五行志(卷中之下)說：『悊，知也。』聖，是明達的意思。元字在古書裏最常見的意義是始，首、長、大，都是始義的引申。這裏把元講作始或大，固然都可以；但如此講來，則元字必須是武的副詞。而悊、聖、元、武，顯然是四字平列，各自爲義。因此我覺得用周書(卷六)謚法篇『行義說民曰元』或『主義行德曰元』的意義來解釋它，似乎比較好些。𦬊，積古以爲是業字；從古、攈古、愙齋、奇觚，都無條件地接受了這一說法。吉金文錄，也把它寫作業；但却說：『孔𦬊業字，或以爲疑；吾以爲當讀孔常，乃與下韻。』金釋(一八六葉)因而說：『𦬊乃常之異文。說文：「常，下帬也；从巾，尙聲。裳，常或从衣。」此从巾从黹省。蓋常若裳乃形聲字，此乃會意字。此讀爲堂皇之堂，高也，盛也；聲正入韻。』綴遺則釋爲光，它說：『此字上从山，火字也。說文：光，古文作𤇾，又作𤇾，可證。』按：業，常，光，和𦬊的形狀都不像，可以決定上述的說法都不對。雙劍誃吉金文選說：『𦬊，舊釋爲業；似是黹字。休盤黹作𦬊，害毀黹作𦬊。但悊聖元武，元武孔黹，不得其解耳。』現在從字形上看，𦬊是黹字，似無可疑。而休盤說：『王乎作冊尹，冊易休玄衣黹𢀛(純)，……』；害毀也說：『王冊命害曰：「易女𠦪朱𦬊，玄衣黹𢀛，……」』。按詩小雅采菽：『又何予之？玄衮及黼。』玄衮，就是休盤和害毀的玄衣；黼，當卽此二器的黹𢀛。那麼，這黹字，實就是後世的黼字(王靜安以爲甲骨文的黹是黻字，已近是而未的。)。黹字和上文的午、武爲韻。爾雅釋言：『黼黻，彰也。』黼，是白黑相間的花紋，所以有章或彰的意思。爾雅疏說：『彰，明也；言文宋著明也。』這話是不錯的。那麼，元武孔黹，就是說曾伯霥的『義氣和武威是非常彰著的』了。

克狄滩尸，印燮鸞湯。

狄，積古誤釋爲放。後來諸家都釋作狄，是不錯的。詩魯頌泮水：『桓桓于征，狄彼東南。』鄭箋說：『狄，當作剔。剔，治也。』大雅抑：『用逿蠻方。』鄭箋也說：『逿，當作剔。剔，治也。』古代从狄的字和从易的字，常常相通。譬如史記殷本記：『母曰簡狄。』索隱說：『狄，舊本作易，又作逿。』說文：『惕，敬也；从心，易聲。愁，或从狄。』由此看來，泮水的狄，也就是抑的逿，它們是同音通義。鄭康成又拿同音的剔字來解釋它們，而說是『治也』；這治字應該是懲治的意思(高本漢的詩經注釋——董同龢譯本——，說：『鄭氏的「治」分明就是「治罪，懲處，擊破」的意思。』這解釋是很對的。)。滩尸，就是淮夷。從古說：『淮字从唯；古文隹，亦作唯。夷，古文作𠂤；此尸，卽𠂤之省。』按：徐氏說淮字，言簡意明，可說是一語破的。至於說尸是𠂤的省文，則還有商量的餘地。其實尸就是古時的夷字，吳清卿的字說裏，有專文討論它，這裏不再詳述。從古又說：『印，當讀爲抑。說文云：「抑，按也；从反印。」』按：甲骨文也有這個字。從字形看來，象一隻手(爪)按住一個跪着的人；當是抑的本字。不過在這裏應該當作『安』字講，文義才順適。方言卷十三，廣雅釋詁二，都有抑字作『安』解的說法。綴遺說：『燮鄦湯，與詩大明「燮伐大商」同意；毛傳云：「燮，和也。」』鄦湯，奇觚以爲是兩個地名。劉節則認爲是一個地名；並且以爲它就是定公六年左傳杜注『楚地，在汝南鮦陽縣南』的繁陽(詳見下文)。這說法是比較近理的。因爲從地形上看，此地是介乎楚、陳、淮夷之間。杜注說是楚地，可知它後來是屬於楚的。此地在現今河南新蔡縣東北約七十里的地方，在淮水以北。就地勢說，它當是齊、魯、鄫、杞、滕、邾、宋、陳等國往淮南的孔道，也就是輸入南金的重地。這次伐淮夷，似乎是把這要道打通了，所以說『印燮鄦湯』。

金衡鍚行，具既卑方。

衡，古道字。鍚，綴遺以爲是錫字。按：金文裏錫賜的錫字，絕大多數都作易。而本器的『天賜之福』，則加目旁作賜。可知本器的賜，也就是他器中通作的易。那麼，賜字再加金旁，就等於易加金旁，也就是錫字了。這裏的錫字，

是銅錫之錫。可能是爲了別於錫賜之易，因而特別加了個金字旁。吉金文錄(卷四)說：『金道，產金之地。行，亦道也。此言產金錫之區，皆已入版圖，歸我方域。』這話雖不全對，可是很富於啓發性。按：金道，當是指輸入銅的道路而言。錫行，當是指輸入錫的道路而言。金釋(一八六葉)說：『「金道錫行」者，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。古者南方多產金錫。魯頌泮水：「憬彼淮夷，來獻其琛：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」考工記云：「吳粵之金錫，此材之美者也。」』這說法是不錯的。詩小雅楚茨：『神具醉止。』鄭箋說：『具，皆也。』具既，等於說皆已。卑，和俾通用。詩小雅菀柳：『俾予靖之。』釋文說：『俾，本作卑。』禮記大學：『而違之俾不通。』釋文也說：『俾，本作卑。』這都是卑俾通用的證據。詩邶風日月：『俾也可忘。』鄭箋說：『俾，使也。』這是俾字最常見的意義。方，是常的意思。論語里仁篇：『遊必有方。』皇侃疏說：『方，常也。』國語晉語：『官方定物。』韋昭注也說：『方，常也。』此外的例證還很多，這裏不再列舉。那麼，『具既卑方』，就是說『皆已使它如常』了。

今羿其吉金黃鏞，今用自乍旅匿；目征目行，用盛稻粱。

今，就是余字。在甲骨文、和金文裏，或作今，或作余，而以寫作今的爲多。羿和擇，在說文裏是兩個字，各有不同的意義。但在金文中，擇字通通作羿；本銘的羿字，也不例外。詩召南摽有梅：『迨其吉兮。』毛傳：『吉，善也。』吉金，就是良好的銅。鏞，奇觚說：『說文臚，籀文作膚。知盧膚同字。此黃鏞當是金名；或竟是鑪。說文：「鑪，方鑪也。」以鑪鑄簠者，所謂羿吉金也。』金釋承襲了這個說法，說：『黃鏞者，以銅所爲之鑪(原注：今言火盆。)；言毀銷之以爲彝器也。』今按：古人固然有銷毀他器另鑄新器的事。但，邾公華鐘：『盉公華羿氒吉金，玄鏐赤鏞，用鑄氒龢鐘。』邵鐘：『作爲余鐘，玄鏐鏞鋁。』居趣𣪘彝：『君舍余三鏞，……余鑄此麻兒。』從這些銘辭看來，何以都銷毀了鑪而改造鐘、彝、簠等類的器物？所以劉氏的後一說和郭氏的說法，恐怕不合事實。我覺得劉氏的前一說似乎合理些。鏞，是不是鑪字，還難肯定；但它可能是銅的一種；猶如剛硬的鐵而另叫作鏤一樣。這樣解釋，不但可使大家都不必專門毀鑪而另造他器；而且『黃鏞』、『赤鏞』的字樣，也都容易瞭解了。乍，即作

字；甲骨文和金文的作字都是這樣的寫法。旅，當是旅行的意思。匿，乃古簠字；金文中的簠字大多數是這樣寫法。商承祚說：『鄦子簠作匿，从[illegible]；後遂由[illegible]變[illegible]。』(殷虛書契類編)[illegible]，是古代的缶字。從聲音上看來，商氏的說法是可信的。目，就是以字。征，本來也可以當作行講；這裏和行字並用，似乎是征伐的意思。說文說簠是盛黍稷的圜器。容氏金文編說：『今證之古器，侈口而長方，與周禮舍人注「方曰簠」之說同。周禮掌客「簠十」注：「簠，稻粱器也。」今銘辭多云「用盛稻粱」，則黍稷之說亦非。』本銘也說『用盛稻粱』，可見簠確是盛稻粱之器。許叔重的說法，可能是因毀而致誤的。

用餈用亯于我皇且文考；天賜之福。曾伯霥叚不黃耇，𠈌年𩰫耆無疆！

用孝用亯，是金文裏常見的話語；從而證知這裏的餈字，必定是孝字的異體。亯，在書本文獻裏多寫作享。詩小雅天保『是用孝享。』毛傳說：『享，獻也。』在古書裏常常當作奉獻祭品解，所以它也有祭祀的意思。甲骨文的祖字都作且；在金文裏，大多數也是這樣。皇且，是說偉大的祖先。周人對於亡故的人喜歡用『文』字去形容他們：如亡故的祖先，叫做文祖；亡故的母親，叫做文母；泛稱亡故的人，叫做前文人等。所以文考，就是亡故的父親。賜，諸家都以爲是錫賜的錫字。它雖然和一般的寫法(作易)不同；但從文義來看，釋作錫字是不錯的。古書中的遐字或徦字，在金文裏只作叚。詩小雅南山有臺：『遐不黃耇！』正和本銘的句子相同。朱子以爲遐是『何』的意思；淸人以爲當是『胡』的假借字：這都是很可取的說法。黃耇的字樣，又見於詩大雅的行葦。南山有臺的毛傳說：『黃，黃髮也。耇，老。』證以魯頌閟宮的『黃髮台背』，知道黃字解作黃髮是對的。老年人的白髮，久而久之，又變成了金黃色。所以黃髮的人，比起白髮的人來，年壽更高些。黃耇，就是黃髮的老壽之象。萬字作𠈌，在金文裏常有這種寫法，如刺鼎、鬲攸比鼎、叔妣𣪘、師寰𣪘、和庚嬴卣的萬字，都是這樣。𩰫耆，就是眉壽。在金文裏，這兩個字的寫法，雖然有繁簡的不同，但大致都相差不遠。金文裏的疆字都作彊，沒有从土的。

子二孫二，永寶用之亯。

在金文裏，『永寶用亯』的句子常見；本銘加了一個『之』字。亯，還是祭祀時奉

獻祭品的意思。

綜合本銘的全文，是說：『啊，(周)王的九月，月初的庚午那天。(我)曾國的國君名子叫做霖的，睿智明達而又義氣威武，(我的)義氣和威武是很彰著的。(我)能够懲治了淮夷，安定和平了鬯湯這個地方。輸入金(銅)和錫的道路，已經使它照常了。我選擇了良好的銅——黃鑵，我用來自己作了旅行用的簠。用以出征，用以旅行，用以盛裝稻和粱(稻米或小米做的飯)。用來孝敬、祭獻我偉大的祖先和亡故的父親，老天錫賜給(我)福祿。(我)曾伯霖怎能不會活到黃髮老壽、高壽到萬年無窮無盡呢！(我的)子子孫孫，(要)永遠寶重它用它來祭享。』

這銘文是有韻的。首段午、武、禦一韻；其次湯、行、方一韻；又次鑵、匡一韻；又次行、粱一韻；又次考、福一韻(金釋說：『考、福，幽、之合韻。』)；最後彊、喜一韻。

三、鄀的地望和有關的史實

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說：

> 鄀。子。姒。禹後。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鄀城。僖十四年見。襄六年，滅于莒。昭四年，地入于魯。

友人陳槃庵先生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)說：

> 案：僖十四年左氏春秋釋文：『鄀，本或作繒。』左傳通作鄀，唯宣十八年傳作繒。哀七年左傳作鄀衍；杜注：『卽鄀也。』公羊亦作鄀。吳世家、魯世家、孔子世家、魏策、穀梁、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並作繒。荀子堯問篇：『繒丘之封人。』注：『繒與鄀同。鄀丘，故國。』是荀子亦作繒。周語二或作繒，或作鄀。

今按：古代的地名，其从邑的偏旁；常常有後人加入的。例如北、庸之作邶鄘，奠之作鄭，寺之作郱，盩之作鄠等皆是。那麼，曾伯霖簠的曾，就是後世所寫的鄀；在字形的變化上來說，是不成問題的。由於左傳及穀梁傳互證，那麼，鄀就是繒，也是沒有問題的。鄀，又叫做鄀衍，猶之乎鄠又叫做鄠婁。至於鄀丘的名子，其義猶如『鄀

的故墟』；和商又叫做商丘一樣。這些也都不成問題。

僖公三十一年左傳說：

> 冬，狄圍衞，衞遷于帝丘。卜曰：三百年。衞成公夢康叔曰：『相奪予享。』公命祀相。寧武子不可。曰：『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杞鄫何事？相之不享，於此久矣，非衞之罪也。

杜注說：『言杞鄫夏後，自當祀相。』又國語周語下：

> 有夏雖衰，杞鄫猶在。

從這些史料來看，鄫是夏之後，也是可信的。不過宣公十八年左傳的繒，則當是另一個繒地，而不是夏後的鄫國。左傳的原文是：

> 十八年，春，晉侯、衞大子臧伐齊，至於陽穀。齊侯會晉侯盟于繒，以公子彊爲質，晉師還。蔡朝、南郭偃逃歸。

這一次的會盟，是由於晉和衞的攻齊；與鄫國無涉。齊衞之軍所到的地方是陽穀，距離鄫國很遠。那麼，他們不會越過了不相干的魯國，而又遠到另一個不相干的國家(鄫)去會盟，是可以斷言的。所以這裏的繒，很可能是齊國西部的地名，而不是夏後的鄫國。

不過，從金文的史料裏，可以證知還有一個姬姓的曾國。劉節的壽縣所出楚器考釋(民國二十四年北平圖書館印本，後收入古史考存。此據古史考存本。)說：

> 考之史冊，曾國有二。其在山東者，附庸於齊。故國策魏策曰：『繒恃齊而輕越』；春秋僖公十四年經曰：『季姬及鄫子遇于防』；左氏襄公六年傳曰：『莒滅鄫』；又十四年傳曰：『公請屬鄫』；哀公七年傳曰：『公會吳於鄫』；杜預注曰：『鄫，今瑯琊鄫縣』；江永曰：『今兗州嶧縣東有鄫城。』此姒姓之國，卽周語所謂杞繒由太姒也。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曰：『杞繒夏後，自當祀相。』(里按：這是杜注的話，不是左傳的話。繒，杜注作鄫。)故史家皆以鄫爲姒姓。然在古器之中求之，若曾伯陭壺、曾太保盆、曾子仲宣鼎、曾諸子鼎，皆無直接證據可斷定爲姒姓之國。反之，若曾伯霖簠、若曾侯簠，其與楚國之關係，則顯而易見。此在河南者，附庸於鄭之曾也。水經洧水注：『鄫人者，鄭人也。』(里按：戴校水經注云：『鄫人者，鄭國也。』鄭東遷據虢鄫之地，故

云。劉氏引鄶作鄫，誤。)左氏襄公元年傳：『次于鄫』，杜氏註曰：『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東南』；江永曰：『襄邑，今歸德睢州，故鄫城在州南。』余以爲此卽姬姓之曾，與曾伯霥同族，故徐鍇說文繫傳引杜預曰：『鄫，姬姓。』徐氏曰：『與說文同；或寫作姒者，誤。』而杜氏於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註又曰：『鄫，姒姓。』韋昭國語註亦云：『鄫，姒姓。』可見有姬姓之鄫，又有姒姓之鄫。在齊者，姒姓；在鄭者，姬姓也。江漢諸姬，大抵周人播遷以同化江淮之民。是以姬姓之鄫，或在王室，或處夷狄。曾伯霥簠曰：『隹王九月，初吉庚午。曾伯霥(里按：原文如此；當作霥。)哲聖元武，元武孔業；克狄淮夷，印燮鄴湯。』可見征淮夷之役，曾伯霥與於其事，因率其族人南徙于楚，是以有楚國之曾矣。然則楚鄭之鄫是否同族，此尙待研討者也。曾伯霥簠有『印燮鄴湯』之文，此鄴湯必爲地名。其名又見於晉姜鼎，曰：『卑貫通弘，征繁湯臚。』此『繁湯原』之名雖同鄴湯，但是否一地，亦待考證。曾伯霥簠遠在晉姜鼎之前，而晉姜鼎則作於晉文侯之後。同名而時代不同，亦當分別論之。古以繁爲地名者，在戰國以前有二『繁陽』。史記趙世家孝成王二十一年，廉頗攻魏繁陽拔之。漢置繁陽縣於此，應劭云：在繁水北，故名繁陽。卽水經河水注所謂浮水故瀆水，旁有澤曰澶淵，亦曰繁淵，卽所謂繁湯原也。其二，春秋楚地名。左氏襄公四年傳曰：『楚師爲陳叛故，猶在繁陽。』又定公六年傳曰：『吳敗楚舟師，楚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陽。』(里案：陽，或作揚。)杜預注曰：『繁陽，楚地；在汝南鮦陽縣南。』余以爲此繁陽，卽曾伯霥簠之鄴湯。蓋古之地名，往往因部族之遷徙而移置。晉姜鼎之繁湯原，其地在魏。曾伯霥因平淮夷而南行，故所謂鄴湯者，其地在楚。因處其族人於此；由是稍南移，乃邑於西旟。然則，楚之曾卽鄭之曾南徙而來，亦可略得其線索矣。曾之在鄭，以澮水得名。澮水出鄭縣西北平地，亦稱溱水，卽詩所謂溱與洧者也。鄭與鄫皆姬姓，近在王畿，是曾伯霥一族本處於鄭，故爲王近臣。因平淮夷而徙於楚，復爲楚之附庸矣。左傳哀公四年：『致方城之外于繒關』，杜注：『繒關，楚地。』江永曰：『在南陽府裕州。』國語晉語：『申人、繒人，召西戎以伐周。』申亦姬姓，(里案：申，姜姓。劉氏誤。)邑於謝方，卽今南陽府之

地。則曾與申又相近。由是歸納之，自東周中葉以迄戰國晚期，曾人之足跡北起鄭郊，南及光州；西起南陽，東抵睢州；皆其範圍也。是以其民與江淮間諸小國皆通婚姻，而與楚之王族關係尤深。曾侯簠曰：『叔姬霝作黃邦，曾侯作叔姬卬嬭賸器。』此器所謂叔姬，必爲曾侯之妹或女嫁于黃國者。卬嬭者，乃叔姬之女嫁於江國者也。……曾姬無卹壺者，聖趄之夫人所作器也。夫人，國君之妻。聖趄卽聲趄。楚自惠王以後其小君可稱聲趄者，必爲聲王之夫人。娶於曾，故稱曾姬。無卹，其名也。

按：劉氏根據曾侯簠和曾姬無卹壺，以證明除姒姓的鄫之外，還有一個姬姓的曾；其說可信。在劉氏此文的前一段裏，他根據曾侯鐘的『隹王五十又六祀，迖自西旟，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，寘之于西旟，其永時用之』等語，認爲姬姓之曾的國邑，就是漢代屬於江夏郡的西陽國(在東漢時屬於荊州)。這說法似乎也很正確。至於關於鄫的其他論證，則誤處頗多。現在把它的重大錯誤，見於上面上引的一段文字中的，略爲辨證如下：

一、在山東的鄫，並非附庸於齊。此事陳槃庵先生在他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(出處見前)裏，已經辨明。他說：

襄六年春秋：『莒人滅鄫。』左傳：『莒人滅鄫，鄫恃賂也。』昭四年經：『(魯)取鄫。』傳：『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鄫，鄫叛而來，故曰取。』經傳記鄫之滅，事甚著明，而魏策云：『繒恃齊而輕越。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。』此恐誤。

吳師道補注曰：『(杜)注：鄫有貢賦之賂在魯，恃之而慢莒。此或訛爲齊。』

據此，可知鄫附庸於齊之說，乃是戰國時人傳說之誤。何況魏策所謂和子之亂，當是指田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一事而言。這事是在康公的十四年，也就是周安王的十一年。上去莒人滅鄫之歲，已經一百七十多年；卽距魯人取鄫之歲，也已一百四十多年。可見國策之說之不足信了。

二、所謂『附庸於鄭之曾』，也有問題。劉氏根據水經洧水注『鄫人者，鄭人也』之語，又因鄭有潧水，於是說『曾之在鄭，以潧水得名。』按：洧水注的鄫字，是鄶字之誤，上文已經說明。至於說『曾之在鄭，以潧水得名』，這話也是錯誤的。水經潧水注說(據戴氏校本)：

溮水出鄫城西北雞絡塢下，東南流經賈復城西，東南流左合潧水。……溮水又南，左合承雲山水。……溮水又東南流，歷下田川，逕鄫城西，謂之爲柳泉水也。……溮水又南，懸流奔壑，崩注丈餘。……又南注於洧。詩所謂『溱與洧』者也。

可知溮水的流域，不出於今河南省的密縣和新鄭兩縣的縣境。而杜氏注左傳，所謂『在陳留襄邑縣東南』的鄫，是在清代的睢州，也就是現代的睢縣。它距離溮水流域遙遠的很，怎麼會因溮水而得名呢？這是絕對說不過去的。

而且，依照睢州之鄫的地望來說，在春秋時，它距離宋、陳兩國最近。清代乾隆年間所修的河南通志(參加分纂的人有顧棟高)，以爲睢州之地，在春秋時代，分屬於陳、宋(見沿革表)，應該是很正確的。襄公元年左傳的杜注，說它是鄭地，事實上恐怕大有問題。因爲此地在宋、陳之東，遠在西部的鄭國，怎麼可能越過了宋、陳，而領有鄫地呢？

三、陳留襄邑之鄫，不是姬姓之曾。說文的鄫，明說是『姒姓國，在東海。』這是絕不可能另有其他解釋的。徐鍇所引的杜預之說，顯然是根據了誤本的左傳杜注，以及誤本的說文(疑皆因姻形而誤)，而妄爲之說的。徐氏的錯誤，桂未谷的說文義證，和席世昌的讀說文記，早就辨正過了。劉氏把徐鍇論東海之鄫的謬說，又加在襄邑之鄫的身上，更是誤中之誤。何況襄邑之鄫，既絕不可能因溮水得名，更絕不『近在王畿』(西周的王畿)。而曾伯霥簠之鑄成，決不會早到西周時代，自然曾伯霥不會參加周宣王時的伐淮夷之役(說見下文)。至於說曾伯霥『因率其族人南徙于楚，是以有楚國之曾。』更是毫無根據的臆說。

從地望上去看，今河南省東南部這一地帶，多是周人分封『亡國之餘』的地方。陳是舜之後，宋是商之後，杞是夏之後。襄邑之鄫，和杞緊鄰；照理說它應該是姒姓之國，而決不會是附於楚的姬姓之曾。由於杞的一遷緣陵，再遷淳于看來；原在襄邑的鄫，東遷到東海，似乎也是事理之常。所以傅孟眞先生說(見傅孟眞先生集中編夷夏東西說)：

周語下：『有夏雖衰，杞鄫猶在。』按：杞在春秋時，由今杞縣境東遷。鄫則杜云：『在瑯琊鄫縣』(原注：『僖十四』。)。然國語記西周亡時事云：『申、

繒、西戎方彊，王室方騷。……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，周不守矣。』果鄫在瑯琊，勢難與申、西戎會伐周。然則鄫在瑯琊，亦是後來東遷所至。

按：傅先生說鄫在瑯琊，是東遷所至；這是無可否認的。不過，東遷的鄫，照地理的形勢看，應該是襄邑之鄫，而不是靠近申和西戎之繒。因爲靠近申和西戎之繒，當楚惠王五十六年時(西元前四三一年；此年代據劉節所考定)，曾『迄自西旟』，曾侯鐘的銘文中雖沒說明徙到什麼地方；但在楚惠王五十六年以前，繒還在西陽，是無可疑的。卽此，已可知瑯琊之鄫，不是靠近申和西戎的繒了。

總括上述的論證，可以得到以下的兩個要點：

一、姒姓的鄫，原在今河南省的睢縣境，與杞爲鄰；後來遷徙到今山東省嶧縣的東南方。它始封於西周初年，亡於魯襄公六年(西元前五六七)。

二、另有和申及西戎鄰近的繒，是姬姓之國(當是江漢諸姬之一)；它的都城原在西陽(今湖北省襄陽境)，後又遷徙他處(當在楚的領域之內)。它的始封之年，雖不可考；但總當在召穆公虎平定江漢之域以後。由於申伯之邑於謝，也在召虎平定江漢之域以後，可證。到了春秋初年，『江漢諸姬，楚實盡之』之後，當卽成了楚的附庸國。

四、由器的本身看曾伯霏簠鑄成的時代

清代考證此簠作成之年代的人很少。從古雖然提到僖公十六年左傳、和鄭氏詩譜所載伐淮夷的史實；但徐氏並未言及此簠銘文中所說的『克狄淮夷』，就是魯僖公十六年會於淮的事。清人說到此器之鑄成時代的，似乎只有張石匏一人。他說(攈古三之二引)：

左僖十六年傳：『會于淮，謀鄫，爲淮夷病故。』當卽是事。

按：張氏的話說得雖然簡單，沒有任何論證；但却是一語破的。可惜後來的學者，都沒重視他的意見。

近人談到此器鑄成之時代的，據我所知的，共有三家。吳其昌在金文歷朔疏證中(卷五、二六葉)推算此器的『隹王九月，初吉庚午』，是周宣王九年的九月初二日。

他說：

是器不銘年，但記有『克狄淮夷』，知曾伯霖亦克淮夷之一人。克淮夷後，事越數年，猶銘器記功，以示不忘，其功績可知。伐淮夷在宣王元年；自宣王元年數起，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，實以宣王九年爲最先見，故知此器，至早當在宣王九年也。

據此，可知吳氏所以推算此器作成在宣王九年的證據，只是由於『克狄淮夷』一語。按理說：銘記戰功的器物，若在戰後的一二年或二三年之內鑄成，尙屬事理之常。何以竟遲到九年、甚至九年以後？這決不是用『其功績可知』的理由，就可以解釋的。而且，誠如吳氏所說：『宣王九年以外，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，推之可至無窮。』但，吳氏何以捨棄與鄀國有關年月日又相合的魯僖公時『會于淮』的史實而不用，偏偏採用與鄀無關而年代又不合的宣王九年呢？這是不容易說得過去的。

郭某在他的金釋(一八六葉)中說：

此簠與晉姜鼎同時，彼云『征緐湯原』，此云『印燮鄭湯』，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也。作器亦同在九月，彼在乙亥，此在庚午，先彼五日。彼云『勿灋(廢)文侯覲命』，知不在文侯以前。謚之興，在春秋中葉以後，或卽文侯時事，亦有可能。要之，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。

按：春秋初年，晉國絕無伐淮夷的事，更絕無與鄀同伐淮夷之說。以地望來看，晉姜鼎的緐湯原，當在澶淵附近；此器的鄭湯，當在今新蔡縣之東北。二者絕非一事。郭氏根據一個似是而非的地名，從而推定此器與晉姜鼎同時，實在是太武斷了。

此外，劉節在他的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裏，也認爲此器的『克狄淮夷』，就是周宣王時代伐淮夷的事。因而說：『可見征淮夷之役，曾伯霖與於其事。』並且說：『曾伯霖簠遠在晉姜鼎之前』。但是，他並沒說明有什麼理由，來支持他這一個意見。所以，這裏也不再予以評論了。

現在，我們試從各個角度，來觀察此器作成的年代：

第一，從出土的彝器來看，簠這種器物，在西周後期才有。到戰國晚年，還在流行着。從這一點來說，此器的鑄成，可能早到西周的晚葉，也可能遲到戰國晚年。

第二，從鄀的存滅來說，此器的曾，如果是姒姓之鄀，則此器的鑄成，不出西周

晚葉到魯襄公六年這一期間。如果是姬姓之繒，則其鑄成時期，不出於召穆公平定江漢之域之後(周宣王時)，到戰國晚年這一期間。但召穆公未平定江漢之域以前，姬姓之鄫還沒有立國，自無從往伐淮夷，而又鑄器銘功。等到附庸於楚之後，更不會以么麼小國，遠到東方，去伐和楚國素無怨恨的淮夷。可知此器的曾，是姒姓之鄫。而此器的鑄成時期，早則可能到西周晚葉，遲則不會晚於魯襄公六年。

第三，從詩大雅的江漢和常武兩篇看來，召穆公主要的是平定江漢之域，而又轉師東向，『鋪敦淮濆』。那麼，他所平定的，當是淮南之夷。程伯休父，則『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。』他所平定的，乃是淮北之夷。(此略本王應麟說，見詩地理考。)這兩件事情，都沒說到有什麼諸侯參加征伐，更沒提到鄫國。如果說鄫國事實上曾參加戰役，而文獻無徵。然而，那時還不是諸侯自專征伐的時代，則曾伯霥簠的銘文裏，應該有秉承王命的字樣，而不應該是那種自專征伐的口氣。反之，魯僖公十六年的淮之會，左傳明說是：『謀鄫，且東略也。』杜注更申明說：『鄫爲淮夷所病故』(後文尚有詳說)。可見曾伯霥簠的『克狄淮夷』，所指的就是這一件史實。

第四，從此器的花紋來看(附圖三)，它腹部的主要花紋，是兩虺形互相糾纏，合乎容庚所稱爲蟠虺紋的形狀。這種花紋，據容庚研究的結果(見商周彝器通考及殷周青銅器通論)，是通行於春秋和戰國的時期。像秦公𣪘(附圖四)、陳侯壺(附圖五)、和蟠夔鼎(附圖六)等，這些春秋或戰國時的器物，它們的花紋，都和此器相似。這都說明了此器的鑄成，不會早到春秋以前。而鄫國亡於魯襄公六年，從而證知此器當鑄成於春秋的初葉到中葉。所以在花紋方面來說，它也和魯僖公的時代恰合。

第五，從字體的風格來看，它和楚公豪鐘、楚王畬章鐘、曾姬無卹壺、王子申盞、楚王畬忎鼎、楚王畬忎盤、楚王畬肯𠂤鼎、楚王畬肯簋等楚器的丰神，完全異趣；而和魯伯厚父盤、魯仲姬鮴𣪘、孟姬姜𣪘、魯伯愈父鬲(以上魯器)、滕虎𣪘(以上滕器)、薛侯盤、薛侯匜(以上薛器)等，則非常相近。從這一點來說，此器之曾，也必定是隣近魯、滕、薛諸國的姒姓之鄫，而不是附庸於楚國的姬姓之繒。

第六，從銘辭的風格來看，它那種自吹自擂的諛辭，很像魯頌的泮水和閟宮。『克狄淮夷』的狄字，其用法和泮水『狄彼東南』的狄字完全相同。在古代文獻裏，狄字這種用法，此器和泮水，眞是無獨有偶。從而可以知道鄫和魯在文化交流方面的

關係。從這一點來說，此器之曾，也自以姒姓之鄫的可能性爲大。

綜合上述的論證，可以得到兩個結論：(一)、曾伯霖簠之曾，是姒姓之鄫，而不是姬姓之繒。(二)、此器之作成，當在魯僖公十六年諸侯會于淮之後的數年以內。

按：僖公十九年春秋經說：『夏六月，宋公、曹人、邾人，盟于曹南。鄫子會于邾。己酉，邾人執鄫子，用之。』左傳說：『宋公使邾文公，用鄫子于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』此被用爲犧牲的鄫子，當卽是參加僖公十六年淮夷戰役(實有戰事，說詳後文。)的鄫國之君，也就是曾伯霖簠中號稱曾伯的霖。而淮之戰，約結束在僖公十七年的春夏間(是年春，魯師滅項，是因伐淮夷而作的順手牽羊之舉。魯僖公被齊人捉去，到九月才回魯。)。那麼，此簠的作成，當在魯僖公十七年夏到十九年夏這兩年的期間。恰巧僖公十八年九月的初吉(初八日)有庚午，可知此器之作，必在這時候了。

五、克狄淮夷的故事

周宣王時代，召穆公曾經『鋪敦淮濆』，程伯休父也曾『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』。但這二事都和曾伯霖簠的條件不合，說已見上。傳統的歷史中，曾有伯禽伐淮夷的記載；那是由於誤會了尚書費誓之篇，以致把魯僖公的史實，加在伯禽的身上(說見後文)。而和鄫事有關又和曾伯霖簠之條件相合的伐淮夷之役，只有魯僖公十六年諸侯會于淮的那一史實，前文也已經說過。現在，我們看春秋和左傳的記載：

> 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衞侯、鄭伯、許男、邢侯、曹伯于淮。(僖公十六年經)
>
> 十二月，會于淮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(杜注：『鄫爲淮夷所病故。』)城鄫，役人病。有夜登丘而呼曰：『齊有亂。』不果城而還。(同上左傳)

經和傳記載的都很簡略，並沒說到有什麼戰事。但從『城鄫』二字看來，可知鄫城曾經被淮夷攻破；諸侯們擊退了淮夷之後，又幫助鄫人修復他們的城牆。由此可以推知，當時必有戰事。

和這場戰役有關的文獻，還有魯頌的泮水和閟宮。泮水說：

明明魯侯，克明其德。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。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淑問如皐陶，在泮獻囚。

濟濟多士，克廣德心。桓桓于征，狄彼東南。烝烝皇皇，不吳不揚。不告于訩，在泮獻功。

角弓其觩，束矢其搜。戎車孔博，徒御無斁。既克淮夷，孔淑不逆。式固爾猶，淮夷卒獲。

翩彼飛鴞，集于泮林。食我桑黮，懷我好音。憬彼淮夷，來獻其琛。元龜象齒，大路南金。

魯頌四篇，都是魯僖公時的詩，是沒有問題的。鄭箋於『明明魯侯』四句說：『言僖公能明其德，脩泮宮而德化行，於是伐淮夷，所以能服也。』又箋『矯矯虎臣』四句說：『僖公既伐淮夷而反，在泮宮使武臣獻馘；又使善聽獄之吏如皐陶者獻囚。言伐有功，所任得其人。』鄭康成的解釋是不錯的。僖公『既克淮夷』，而『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』；還有『淑問如皐陶』的官吏，『在泮獻囚』。既有斬下的首級，又有捉來的俘虜。那麼，淮之會曾有戰爭，是很顯明的事了。

在閟宮裏，詩人誇張僖公的軍容之盛和國力之强，說：

公車千乘，朱英綠縢，二矛重弓。公徒三萬，貝胄朱綅，烝徒增增。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。……

泰山巖巖，魯邦所瞻。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；至于海邦，淮夷來同。莫不率從，魯侯之功。

『戎狄是膺』，當指僖公十三年鹹之會和十六年淮之會而言；戎狄，是指淮夷說。『荆舒是懲』，當指僖公四年魯隨齊侵蔡伐楚來說。可見伐淮夷和伐楚兩事，是魯僖公平生最得意的偉績。侵蔡伐楚，主動的是齊國。伐淮夷救鄫，主動的當是魯國。因爲魯鄫既是近鄰，又是近親(魯女季姬，是當時鄫子的夫人。)。那麼，魯僖公對於救鄫一事，照理說應該是首先發動而義不容辭的。

另有尚書的費誓，乃是魯僖公伐淮夷時的誓師之辭。可是，由於歷來的經生們，都說它是伯禽伐淮夷和徐戎的誓辭，以致使它的眞象埋沒了二千多年。書序說：

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夷並興，東郊不開。作費誓。

史記魯世家說：

伯禽卽位之後，有管蔡等反也；淮夷、徐戎，亦並興反。於是率師伐之於肹，作肹誓。

史記所謂肹，也就是書序的費。此外，尙書大傳作鮮，說文作柴，其實都是一個地方。是知史記的說法，和書序一樣。這說法，直到清代末年，從沒有人懷疑過。

民國十六年十一月，余永梁在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(第一集第一冊)中發表了柴誓的時代考一文(後收入古史辨第二冊)，才舉出了一些證據，認爲柴誓(卽費誓)是魯僖公時的作品。(一)、他歷舉甲骨文、金文、易、書、詩等早期的文獻，證明西周時代稱徐爲徐方，到春秋時代才稱徐戎。而費誓稱徐戎，可知它不是伯禽時的作品。(二)、費誓的文辭及習用語，和兮甲盤、牧誓、尤其是秦誓等很相近。而兮甲盤是宣王時器，距春秋已不遠。牧誓，余氏疑爲春秋、戰國時的作品。秦誓則是秦穆公時作，和魯僖公同時。(三)、他根據金文的材料，認爲西周時代魯侯征伐，應該秉承王命；而費誓中並沒提起『王命』的話。因此，余氏便根據魯頌閟宮、僖公十三年(按：原作十二年，誤。)及十五年的春秋經和左傳，認爲『柴誓是僖公伐徐，在費誓師時作的』。

後來，楊筠如作尙書覈詁，大部採用了余氏的說法。除了余氏所舉的證據之外，他又舉了泮水的詩句，以强調魯僖公伐淮夷的史實。不過，楊氏只說費誓當是魯僖公時的誓辭，並沒證明是那一年的事情。

按：費誓開頭的一段說：

公曰：嗟！人無譁，聽命！徂茲淮夷、徐戎並興，善敹乃甲胄，敽乃干，無敢不弔！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礪乃鋒刃，無敢不善！

這是某諸侯(公)對淮夷、徐戎作戰前的誓師之辭，是絕無問題的。下文又一再的說：『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楨榦』，『峙乃芻茭』，可知此諸侯乃是魯公。這也是可以斷定的。余、楊兩氏，說是魯僖公的誓辭；從他們所舉的證據和費誓的本文看來，已很可信。此外，還有一個更堅强的證據。段玉裁的尙書撰異說：

考春秋之初，費自爲國。隱元年左傳云：『費伯率師城郞。』後並於魯，爲季氏邑。僖元年左傳：『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』，是也。

可知費在魯隱公時代，還是一個伯爵之國；到了僖公元年(或稍前)，才變成了魯國的屬邑。費誓是在費地誓師之辭。如果費不是魯的屬邑、而另是一個國家，那麼，魯君決不可能到別的國家裏去誓師。如此說來，魯君在費誓師的時候，費必然已成爲魯的屬邑。也就是說：它必定是僖公元年(或稍前)以後的事。僖公元年(或稍前)以後的魯君，有能力伐淮夷而且也眞正伐過淮夷的，只有僖公；可知費誓必是僖公伐淮夷時的作品。

再進一步來看，淮之會是在魯僖公十六年的十二月。而費誓說：『甲戌，我惟築。』按照董彥堂先生的中國年曆簡譜，魯僖公十六年(卽周襄王八年)的十二月朔日是癸酉，次日(初二日)便是甲戌。這日期和春秋經傳的記載正合。由此，我們可以確定費誓是魯僖公十六年十二月淮之會時的誓師之辭。

因爲費誓中有『淮夷徐戎並興』的話，以致余永梁氏說費誓是僖公伐徐時在費的誓辭，那是錯誤的。按：僖公十五年春秋和左傳所記載的，是『楚人伐徐』，『三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衞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，盟於牡丘，遂次于匡。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』(春秋經語)，爲的是『徐卽諸夏故也』(左傳語)。那麼，這次戰役，是伐楚救徐，而不是伐徐。所以余氏的說法，和費誓不合。然而淮之會，春秋和左傳都沒說到徐戎和淮夷並興，這也是值得推敲的。我想，可能那時徐國由於受楚國的威脅，而不敢再『卽諸夏』；因而和它的隣邦淮夷，共同病鄫。試觀會于淮的諸侯，並沒有徐國在內；如果徐國還和諸夏之國爲盟友的話，那麼，在最接近前線的徐國，似乎沒有不與會的道理。由此說來，病鄫的主角是淮夷，徐國可能是幫凶。而左傳中只提到主角，沒提到幫凶。或者只用淮夷一名，而概括了徐戎，也是很可能的。(參詩地理考卷四)曾伯霥簠只說『克狄淮夷』，恐怕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總之：曾伯霥簠的『克狄淮夷』，就是指的魯僖公十六年(周襄王八年)諸侯共伐淮夷的故事；詩魯頌泮水、閟宮、和尚書費誓所說的，都是這一史實。而初被淮夷所困，彼來又被『用于次睢之社』的，當就是這位曾伯霥。

也許有人懷疑：鄫國憑藉着諸侯的力量，打退了淮夷；而曾伯霥簠的銘辭，却表現得那麼神氣十足。如果此簠的『克狄淮夷』，是指的僖公十六年淮之會而言；那麼，這曾伯能會那樣的貪人之功以爲己力，而不覺得難爲情嗎？我以爲這是不足奇異

的。就拿魯僖公爲例吧，他跟着齊桓公侵蔡伐楚，和楚國並沒作戰；而且楚國也並沒向以齊爲首的諸侯們示弱。至於魯國，在這一場合上，簡直地提不到話下。但閟宮却說：『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！』吹噓得眞是使人看了都難爲情。淮之會，主動者雖然可能是魯僖公；但諸侯們究竟還是仰仗着齊的威望和武力。然而試看泮水之詩，大言不慚，對於魯的盟邦們，也一字都沒有提到。而且淮之會以後，魯僖公明明是被齊國捉去，又被釋還；而我們的至聖先師所手定的春秋裏，却說：『公至自會』。越是弱國，越喜歡自我陶醉；這本是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何況曾伯有他的近鄰而又是至親的魯君爲典範，容更易東施效顰呢？所以我覺得這個懷疑，是不難解釋的。

附　　記

本文寫成後，持以請教於陳槃庵先生，承惠告以下數事：

一、賈本伯國，後爲季氏邑。此說已見於于鬯齊乘，不始於段玉裁。

二、兪曲園以爲春秋時魯有兩個費，費伯城郎的費，當在今山東魚臺縣西南，因爲其地有費亭。說見羣經平議卷三十三及兪樓雜纂卷二十七。

三、丁山從于省吾說，以爲甲骨文之𠂤，乃是曾字。丁氏謂『𠂤讀爲滑』。並說此𠂤和中鼎『在𠂤』的𠂤，都應該在滑水流域。又說『鄫子』和曾伯霏簋的曾，都可能爲此𠂤之後。說見殷商氏族方國志。

按：(一)、段氏的說法，當是偶同於于氏，可謂『智謀之士，所見略同』。(二)、費亭之名，不知始於何時；若執此地名便以爲它就是費伯之國，證據實太薄弱。(三)、說𠂤即曾字，似可信。說𠂤是地名，也不錯。然在甲骨文的材料裏，很難斷定𠂤在什麼地方。因爲沒有和𠂤地有關連的其他地名，可以推證。所以丁氏的說法，也成問題。

謹附記如上，並謝益友惠教之盛意。　　萬里附記。

曾伯霝簠器銘（採自三代吉金文存卷十）

曾伯黍簠蓋銘（採自三代吉金文存卷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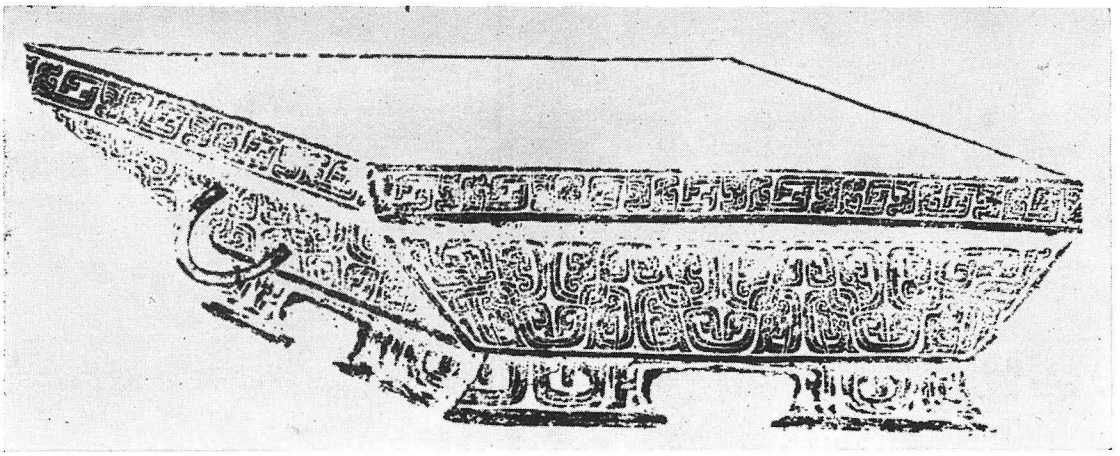

附圖三

曾伯黍簋（器）

（採自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）

附圖四　秦公𣪘

（採自殷周青銅器通論）

附圖五　陳侯壺

（採自殷周青銅器通論）

附圖六　蟠夔鼎

（採自武英殿彝器圖錄）